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單位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宗奕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梁玉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郭秀春



(簽章)

法令遵循主管：沈安爵



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未依銀行同業公會 110.11.15 金電支第 1100002127 號函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。	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。	已完成改善。
駐點人員持續增加，未制 訂管理辦法。	增訂駐點人員管理辦法。	已完成改善。
未依「採購通報」規定與 人力服務廠商簽訂合約。	補簽訂合約。	已完成改善。
未依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通報」規定於記名/註冊 後六十天內完成身分驗 證。	相關單位盡快完成驗 證。	已完成改善。
某特約機構之電支後臺記 錄之風險等級及分數，與 書面評分機制不相符。	後臺系統進行調整。	已完成改善。
資安人員由系統維運經理 兼任，與電子支付機構資 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 業基準規定不符。	進行招募及組織調整。	已完成改善。